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短暫停牌

應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九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待本公司發出（其中包括）有關一項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事項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梁偉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 僅供識別